

高點名師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普考解題 & 講座 地特命題趨勢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公經
張政(張家璋)



審計
陳仁易



政治學
初錫(蘇世岳)



行政法(概要)
陳熙哲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行政學(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心理學(概要)
黃以迦

10/19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陳仁易：審計

地政	
10/20(三)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十七歲丙男徵得父母親甲、乙同意，自己尋找一份汽車修護工學徒的工作。丙與經營M修車廠的丁談妥工作及報酬，約定自下週一開始工作。丙於週末，到丁推薦之戊經營的二手車行購買A車，以作為將來上班的交通工具；雙方約定價金24萬元分為24期支付，下個月初支付第一期，A車於三個月後丙滿18歲且考取駕照隔日交車。試問：丙所訂立二份契約之效力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p>本題測驗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另題目未給予時間資訊，故建議可以現行法規定，以及112年1月1日施行的新法（成年年齡由20歲下修至18歲）分別敘述。本題主要測驗之爭點為：</p> <p>一、本題測驗事前允許（第77條本文）之範圍合理性及預見性。注意：甲乙是授權丙自己找學徒工作，而非直接同意與丁之契約。</p> <p>二、購車作為代步工具，是否為民法第85條、第77條但書之解釋範圍？</p> <p>三、本題可補充說明者係，若該購車契約係以丙之工作勞力所得支付，是否有第84條之適用？</p> <p>四、若本題適用新法之規定，成年後之交車行為，解釋上為第81條之承認，將使契約有效。</p>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民法總則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蘇律編撰，頁39（第三題）。</p> <p>2.《高點·高上民法總則講義》第一回，蘇律編撰，頁85-86。</p>

答：

(一)丙丁間之僱傭契約有效，理由如下：

1. 按民法第77條本文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又滿二十歲為成年，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民法第12條、第13條2項定有明文。
2. 本案，17歲之丙未婚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甲、乙同意丙自己尋找一份汽車修護工學徒之工作，**就事前允許之法律行為範圍已有合理界限且有預見性**，丙於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範圍內，與丁成立之僱傭契約，依第77條本文，自屬有效。

(二)丙戊間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理由如下：

1. **本案應無民法第77條但書之適用：**
依民法第77條但書規定，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無庸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本案，買賣契約使丙負價金給付義務自非純獲法律上利益，且購車並非作為上班交通工具之必需，自無本條但書適用。
2. **本案應無民法第85條之適用：**
依民法第85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人營業者，關於營業行為有行為能力。本案，甲、乙雖同意其工作行為，縱然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將學徒解釋為本條之營業行為，惟購車並非關於營業之行為，**應認為購車作為代步工具已逾越法定代理人概括允許之預見性及合理性**。本案自無民法第85條之適用。
3. **本案應無民法第84條之適用：**
依民法第84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就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之財產，有行為能力。**有疑義者係，倘若本案之分期付款，係由丙自己之工作報酬所支付，解釋上是否有民法第84條之適用？實務見解認為¹，勞力賺取之報酬仍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之，是甲、乙未同意丙得自由處分工作所得之報酬者，即無第84條之適用。**
4. **本案依民法第79條之規定，效力未定：**
依民法第79條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契約行為，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本案，丙戊間之契約，依上開說明，應得甲、乙之同意，故甲、乙同意前，契約效力未定。
5. **本案於新法施行後，則有民法第81條之適用：**

¹ 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067890號：未成年子女就其勞力或營業賺取之財產，固有所有權，並得自行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惟其為有關之意思表示時，仍應受上開民法之規範，以保障其權利。

依民法第81條1項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又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以符合國際立法趨勢。

是以，以新法規定，本案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即滿18歲成年，其成年時交車之行為，即屬承認契約之默示意思，得依民法第81條，使契約發生效力。

- 二、民國(以下同)107年12月1日，甲向商人乙購買一部M機器，價金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於當日，甲付20萬元，乙完成M的權利移轉及交付；甲卻未依約於次日給付餘款80萬元。甲後因辦理投資移民，長時間居住國外，直到110年2月又返國居住。109年10月1日，乙曾發電子郵件向甲要求清償剩餘款項及法定的遲延利息；甲未回覆。110年6月1日，乙找到甲本人，當面再次要求清償剩餘款項及法定的遲延利息。對剩餘款項及遲延利息，甲均拒絕返還，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p>本題測驗時效之規定，考生應分別對「餘款債權」及「遲延利息債權」論述：</p> <p>一、餘款債權之部分： 應論述其時效為2年（第127條8款），且時效起算採法律上障礙（第128條），並論述本題之請求未於6個月內起訴故時效視為不中斷（第130條）。</p> <p>二、遲延利息債權之部分： 應論述遲延利息債權時效為5年（第126條），惟性質為從權利，故餘款債權罹於時效者，效力及於遲延利息債權（第146條），此部分測驗最高法院決議見解。</p>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民法總則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蘇律編撰，頁180（第一題）、頁177-178。</p> <p>2.《高點·高上民法總則講義》第一回，蘇律編撰，頁194-195。</p>

答：

甲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價金及遲延利息，分述如下：

(一)甲得就剩餘款項為時效抗辯：

- 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規定，商人所販賣商品之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為2年。次按民法第127條之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本條之可行使時，依實務及通說見解，係指法律上無障礙而言，倘若係事實上障礙（例如債務人無資力、債權人因主觀不知情或不便行使等事由），則不妨害時效之起算。
- 本案，M機器為商人乙販賣之商品或製品者，則乙對甲之買賣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為2年；又依題示，甲未依約於次日給付餘款，是餘款之時效係由107年12月2日起算，甲居住國外致乙不便行使其權利，依上開說明，此僅為事實上障礙自不影響時效之起算。故乙對甲餘款80萬之價金請求權，時效於109年12月2日完成，甲遲至110年6月1日為主張，依民法第144條1項規定，甲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 另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1款規定，請求為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惟依民法第130條之規定，請求後六個月內未起訴者，視為不中斷。本案，乙於109年10月1日以電子郵件請求，惟未於六個月內起訴，故該請求視為時效不中斷。又甲未回覆乙，自無第129條1項2款承認中斷時效之效果，併予敘明。

(二)甲得就法定遲延利息為時效抗辯：

- 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五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本案，甲遲延給付價金所生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126條之規定，時效雖為5年，惟此利息債權為從權利之性質，依民法第146條之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效力及於從權利。是以，甲就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

- 三、甲花錢請乙為其殺死情敵A，乙猶豫不決，此時丙在一旁為甲幫腔勸說，乙因而被說動接受甲的金錢委託去殺A。隔日，乙偷偷在A的便當中下毒，A不知便當遭下毒仍將便當吃光光，隨即毒發口吐白沫倒地抽搐，狀甚痛苦。乙心生不忍、頓時悔悟，立刻以手機打電話通報救護車前來

救A，並告知A所中之毒的種類，惟在救護車尚未抵達前，A被家屬發現送醫急救，A因此撿回一條命。試討論本案中甲乙丙之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雖然甲乙丙都各自有爭點，看似有點寫不完，但其實爭點的分量並不會太高，因此只要精確地將爭議寫出來，應不至於發生寫不完的狀況。具體而言，乙的部分應一步步討論中止未遂要件，最後得出準中止未遂結論；甲則著重於共犯之中止未遂爭議討論；丙的部分應將重點放在幫助教唆犯成立哪類共犯的爭點，並在最後一句帶過不得主張中止未遂的結論即可。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7-44、12-64至12-65。

答：

- (一)乙在A便當下毒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準中止犯(第27條第1項後段)：
- 1.主觀上，乙明知在A便當中下毒將導致A死亡仍決意為之，具殺人故意無疑；客觀上，乙在A便當中下毒時，因A隨時可能取用便當，故已對A生命法益造成直接危險而著手，僅A被送醫使其死亡結果未發生，而為未遂。
 - 2.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3.主觀上，依照法蘭克公式，乙心生不忍係出於自主意思放棄殺A，因其下毒後已完成客觀上實現殺人構成要件之必要行為，故進入既了未遂階段。又，乙替A叫救護車係足以防止A死亡結果發生之積極防果行為，雖A獲救與乙之防果行為欠缺因果關係，惟因乙已意中止且積極防果，其特別預防與積極一般預防必要性較低，依第27條第1項後段係準中止犯而應減免其刑。
- (二)甲請乙殺死A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教唆犯(第29條)，惟不得主張第27條中止未遂減免其刑：
- 1.乙具殺人未遂不法已如前述。
 - 2.客觀上，甲花錢請乙殺A係兩人經過溝通性資訊交換後，促使乙形成殺人犯意之教唆行為；主觀上，甲具教唆乙殺A與殺A既遂之雙重故意。
 - 3.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4.乙雖成立殺人未遂罪之中止未遂，惟因中止未遂減免其刑性質上為個人解除刑罰事由，依第27條第2項欠缺中止教唆意思之甲不得主張減免其刑。
- (三)丙為甲勸說乙殺A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教唆犯，惟不得主張第27條中止未遂減免其刑：
- 1.乙具殺人未遂不法已如前述。
 - 2.客觀上，丙在旁為甲幫腔勸說乙係協助甲教唆乙之「幫助教唆」，丙成立教唆犯或幫助犯，容有爭議：
 - (1)學說上有認為，應於連鎖共犯與共犯兩者不法重疊部分論罪，本題丙對甲係幫助行為，甲對乙為教唆行為，因教唆犯不法內涵高於幫助犯，兩者於幫助不法部分重疊而使丙成立幫助犯。
 - (2)另有學說主張，應視連鎖共犯對正犯之作用力為何論斷，本題丙之協助係促使乙形成殺人犯意之造意作用力，應成立教唆犯。
 - (3)本文以為，連鎖共犯係存在結構之概念，規範評價上仍應視其對正犯之作用力決定，本題應著重討論丙對正犯乙之作用力，故因乙於丙幫腔前並未形成殺人犯意，故丙係使無犯意之甲形成犯意之教唆犯。
 - 3.主觀上，丙具有使乙殺A與殺A既遂之教唆雙重故意，且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4.又，中止未遂為個人解除刑罰事由，因丙無中止意思，不得依第27條第2項主張減免其刑。

四、流氓甲回家後發現其妻與鎖匠乙在家中聊天、狀甚曖昧，甲怒火中燒頓生殺意，遂直接拿起桌上水果刀向乙砍殺，乙左臂中刀受傷逃跑，甲持刀衝出繼續追殺乙，乙見甲窮追不捨，為求活命不得已乃緊急以萬能鑰匙打開丙家門鎖，進入丙住宅內躲避追殺。此時，在家睡午覺的丙被驚醒，發現陌生人乙闖入家中，誤以為是盜匪入侵，為自衛乃持鉛棒攻擊乙，導致乙身上多處受輕傷。試討論甲乙丙可能應負之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最主要的爭點在丙的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而這個爭點取決於乙能否對丙主張緊急避難，因此第二個重要的爭議是乙的緊急避難，而第一個爭點又取決於第二個爭點，因此乙的部分必須優先
------	--

	於丙來解。而甲的刑責較為簡單，比較需要附帶提到的是想像競合的部分，當然第二個爭點的論述需借助甲的刑責，甲的刑責應該優先於乙討論，因此解題次序就是甲乙丙。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9-28至9-34、11-29至11-35。

答：

(一)甲之刑責：

- 1.甲持水果刀砍殺乙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
 - (1)主觀上，甲具殺人故意無疑；客觀上，甲持刀砍殺乙係製造乙生命侵害不容許風險，且已對乙生命造成之直接危險而著手，僅該風險因乙未死亡而未實現，應為未遂。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2.甲持刀砍乙左臂，係製造乙身體機能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該風險於乙左臂受傷時在傷害構成要件內實現，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 3.甲於砍乙時對丙傷害乙之結果欠缺客觀預見可能性，不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致傷罪。
- 4.小結：甲時空緊密地接續成立殺人未遂罪與普通傷害罪，為能充分評價乙傷害不法與罪責內涵，不得依法條競合論斷，而應依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

(二)乙進入丙宅躲追殺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

- 1.客觀上，乙未經丙同意進入丙宅已破壞丙居住自由；主觀上，乙明知無權進入丙宅仍決意為之，具侵入住宅故意。
- 2.甲追殺乙係足以侵害乙生命之緊急危難，乙出於避免危難之意思將生命風險轉嫁給丙承擔，係為避難之不得已手段，且保全之生命大於犧牲之丙居住自由，依社會連帶性理論，丙應承擔此一風險，乙依第24條緊急避難阻卻違法。

(三)丙之刑責：

- 1.丙持鉛棒擊傷乙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 (1)客觀上，丙持鉛棒擊傷乙，已製造並實現乙身體機能受害之風險；主觀上，丙有傷害故意無疑。
 - (2)主觀上，丙雖有防衛自己法益防衛意思，惟依事後觀點，乙進入丙住宅既如（二）述非不法侵害，則防衛情狀不存在，丙攻擊乙之防衛行為屬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 (3)就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法律效果，學說上容有爭議：
 - ①故意理論認為，故意為罪責要素，行為人欠缺不法意識應於罪責階層排除故意。
 - ②嚴格罪責理論以為，行為人雖欠缺不法意識，仍不排除故意，僅能減免罪責；限制罪責理論主張，行為人係對事實誤認，應援用構成要件錯誤法理阻卻故意；限縮法效罪責理論則認為，此類錯誤為獨立類型錯誤，且故意有構成要件故意與故意罪責兩功能，僅能排除其故意罪責。
 - ③負面構成要件要素理論主張，應排除其主觀不法論以過失。
 - ④本文以為，故意有雙重功能，且不法與罪責互相對應，限縮法效罪責理論原則上可採，惟應將不法意識整合入故意罪責概念內。本題中，丙係為保護自己法益而傷害乙，雖具有傷害乙之故意，惟欠缺抵抗傷害罪之不法意識，自應排除其故意傷害罪責，不成立本罪。
- 2.丙持鉛棒擊傷乙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84條過失致傷罪：
 - (1)丙具故意傷害不法，自亦有過失傷害不法。
 - (2)依丙之個人能力，其應有認知乙係緊急避難而非不法侵害之預見可能性，而具傷害之容許過失，成立本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試重點。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起**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行政 · 廉政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